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群健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群健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建）建〔2023〕9号

南京群健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群健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群健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南京群健医院有限公司的南京群健医院（一级综合医院）租赁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海峡城海峡云科技园1栋5359.26平方米用房，对1至3楼走廊部分地面（面积约300平方米）和美容中医科及其他科室（面积约160平方米）布局和给排水和电路进行改造。南京群健医院有限公司共有20张床位、牙椅2张，就诊量120人次/天。项目环保投资20万元。

我局已对该项目前期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根据《报告表》，在符合相关规划、环保政策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生物滤池+好氧生化+沉淀过滤+消毒”工艺。所有废水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接管浓度限值要求后，接管至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心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恶臭经生物脱臭、射流器吸气管回流处理后在污水处理站处无组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通风机组、电梯机组、中央空调机组和水泵等，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医疗废物、污泥及格栅渣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办理申报转移审批手续。废 RO 膜、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9898.4/9898.4$ 吨,化学需氧量 $\leq 2.475/0.495$ 吨,悬浮物 $\leq 0.594/0.099$ 吨,氨氮 $\leq 0.247/0.0495$ 吨,总氮 $\leq 0.495/0.148$ 吨,总磷 $\leq 0.0594/0.005$ 吨。

(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氨 ≤ 0.0028 吨,硫化氢 ≤ 0.000061 吨。

四、本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执行相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投产前,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综

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